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城镇供水二期(智能表更换)(项目名称)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商城县城镇供水二期(智能表更换)，属于(建筑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：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

注：说明：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不是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。

(2)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3)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